

关于门店缺货处理方法的补充要求

各门店：

为更好地落实以需定购的原则，切实提高门店销售的达成率。因此在此在川太药连字【2015】143号文：关于下发门店缺货处理办法通知中规定的基础上，特补充以下要求：

一、调整营运部处理缺货及业务回复缺货的时间：

1、由于业务部调整每周报要货计划的时间，因此处理门店缺货的时间也将进行相应调整，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1、营运部每周一在系统中导出上周门店所报缺货，整理汇总后于周一 12:00 前报到业务部(上一周周一至周日)	1、营运部在 每周三 在系统中导出 上周三到本周二 的门店所报缺货，整理汇总后于 周三 12:00 前报到业务部
2、业务部于每周五 16:00 前将缺货反馈至营运部	2、业务部于 下周一 16:00 前将缺货反馈至营运部

2、**门店将缺货录入系统“门店缺货登记维护（功能 ID: 400723）”中，必须备注需求原因，例如：顾客需求、**日活动备货等（尤其是目录外的品种）。未备注原因的门店所报缺货，一律不处理。并要求店长每周审核本店所报缺货品种，对填报不合理的予以调整。**

3、温馨提示：由于处理缺货的时间有调整，因此门店对于顾客急需品种最好不要报在门店缺货登记中(备注：因门店到货呈周期性，上

周所报缺货，即便是仓库有货品种，也会下周到货），请在门店写要货计划当天，把急需铺货品种报给营运部品管科（发邮件并电话告知）。请门店千万不要重复上报。

二、门店上报目录外品种的要求：

1、目录外品种的定义：

- A、公司曾经营，在系统中有货品 ID（需勾选停用查询）；
- B、目前未在我司经营目录中（即不在川太极特殊经营目录、桐君阁零售经营目录内）；

2、上报目录外品种缺货的基本要求是：该类品种不能超出本店的经营许可范围，门店可参照质管部 2016 年 6 月 6 日下发【2016】35 号文的附件：《药品零售企业不得经营的药品名单》。

3、上报目录外品种缺货还需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 A、目录外品种一周连续有 3 个以上顾客询问，有市场需求，且不能用其他同类品种替代。
- B、目录外品种若顾客订购金额在 500 元以上，也可上报。
- C、原则上，门店上报单个目录外品种最低需求数量为 5 个，因为数量太少，业务购进成本较高。
- D、对于目录外品种的缺货请门店在报送时必须谨慎，因门店需求所铺的目录外品种，业务概不处理效期。且三个月未动销门店还有处罚。

4、对于是否属于目录外品种，目前门店只能从两个 excel 表格中来判断，未在川太极特殊经营目录或桐君阁零售经营目录的品种均为目录外品种，由于这两个目录随时在调整中，以商品部下发最新的零

售经营目录、川太极特殊经营目录为准进行查询。

三、营运部整理出的目录外品种缺货清单，逐级至总经理签字之后，业务部方可购进，并把纸质版交业务部存档。营运部每月底将本月未购进到店的目录外品种汇总（含业务反馈意见）报董事长审查。

四、营运部每月将检核目录外品种动销情况，凡发现到店目录外品种三个月内无动销的，强制要求门店员工（含店长）将店内所要目录外品种全部购买，并处罚当事店长 100-300 元罚款。

通知要求自下发之日起开始执行。

附表一：桐君阁零售经营目录（第 29 期）

附表二：川太极特殊经营目录（更新至 6.27）

附表三：质管部发【2016】35 号附件：药品零售企业不得经营的药品名单

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六日